

证券代码：831194

证券简称：派拉软件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27-02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翔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42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主席就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

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就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暂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

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4 月 25 日出具了《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》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9）第 304075 号）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寅炳、陈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